

惠来县东港镇书香街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
一、中介服务事项

(一)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：2405-445224-17-01-935401

(二) 项目名称

惠来县东港镇书香街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。

(三) 项目规模

对高速出口至东新大街、镇口街沿线人居环境进行整体改造提升。1. 粉墙黛瓦建筑改造、中国风垂直店招、格栅窗户等；2. 三线治理、外立面提升；3. 对现有部分路灯升级改造；4. 实施街心绿岛生态提升工程；5. 对东港公园的圩镇客厅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，建设农特产品展销中心、乡村旅游接待中心，改善周边环境。

项目估算总投资1999.16万元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时限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服务内容

对高速出口至东新大街、镇口街沿线人居环境进行整体改造提升。1. 粉墙黛瓦建筑改造、中国风垂直店招、格栅窗户等；2. 三线治理、外立面提升；3. 对现有部分路灯升级改造；4. 实施街心绿岛生态提升工程；5. 对东港公园的圩镇客厅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，建设农特产品展销中心、乡村旅游接待中心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施工招标代理服务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标工作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2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：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和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资金情况

(一) 资金来源

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我镇自筹解决。

(二) 服务金额

暂不作评估和测算。

(三) 金额说明

费用为全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(四) 付款方式及时间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，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，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员接洽。

2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.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，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